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 公司向控股股东进行了征询，董事会核实了相关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29 日、11 月 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近日，公司股票交易出现较大波动，公司予以密切关注，并向相关方进行了征询。

1 公司书面向控股股东青岛红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红星集团”）征询，红星集团书面回复：作为红星发展的控股股东，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红星集团不存在依《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信息；亦无拟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 公司董事会向经营管理层和各子公司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和内外部经营环境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 有关情况的说明

近 2 个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出现了较大波动。在此期间，公司向控股股东进行了书面征询，控股股东予以及时回复；公司也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进行了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同时，公司依相关规定分别于 2010 年 9 月 2 日、9 月 30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 2010-019）（临 2010-021），对异动情形、核实情况、有关说明和风险提示进行了客观阐述。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接待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到访

公司调研的情形。

2 公司基本情况，如所属行业、主营产品、经营状况、发展规划等内容在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相关临时公告中进行了充分说明，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自主决策股票投资行为。

3 公司无金属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电解二氧化锰产品主要用于一次电池行业，其中，有极少部分产品用于二次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其销售收入和利润占比很小。

4 公司合营子公司贵州容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煤炭项目尚未投产。

四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红星集团及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依《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控股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拟对公司进行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 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在 2009 年度报告、2010 年中期报告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 2010-019）（临 2010-021）中提示了经济环境风险、政策风险、公司主营产品下游行业变化风险及其他未来不确定性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谨慎投资。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

公司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报刊披露的信息为准，理性分析和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证券投资咨询和股票二级市场交易行为出台了一系列规定，明确界定了虚假、夸大评论和涉嫌违法、违规操作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及其他行为和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人所应承担的责任。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涉嫌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并将保留依法追究相关行为人责任的权利。

4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电话：0853-6780388。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2 日